#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本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在境内外公布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乔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39,428,875 | 214,943,626 | 1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7,195,885 | 87,426,773 | −0.3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7,141 | 4,888,673 | −88.0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52,079,324 | 59,609,662 | −1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59,202 | 3,182,008 | −7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21,409 | 3,088,580 | −83.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6 | 3.67 | 减少2.91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24 | −79.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24 | −79.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044 | −5,592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701 | 27,101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4,046 | 4,046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37 | 2,137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37,392 | 111,842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175 | 45,388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1,617 | −44,224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174 | −2,905 | − |
| 合计 | 37,704 | 137,793 | − |

2.2 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 项 目 | 单位 | 2014年1-9月 | 2013年1-9月 | 变化比率% |
|---|---|---|---|---|
| 一、煤炭业务 | | | | |
| 1、商品煤产量 | 万吨 | 8,917 | 8,867 | 0.6 |
| 按煤种： | | | | |
| 其中：动力煤 | 万吨 | 8,475 | 8,484 | −0.1 |
| 焦煤 | 万吨 | 442 | 383 | 15.4 |
| 按单位： | | | | |
| 其中：平朔公司 | 万吨 | 6,658 | 6,767 | −1.6 |
| 上海能源公司 | 万吨 | 607 | 604 | 0.5 |
| 中煤华晋公司 | 万吨 | 512 | 440 | 16.4 |
| 东坡公司 | 万吨 | 478 | 509 | −6.1 |
| 南梁公司 | 万吨 | 182 | 169 | 7.7 |
| 唐山沟公司 | 万吨 | 102 | 101 | 1.0 |
| 大中公司 | 万吨 | 270 | 230 | 17.4 |
| 朔中公司 | 万吨 | 436 | 393 | 10.9 |
| 陕西公司 | 万吨 | 180 | 113 | 59.3 |
| 2、商品煤销量 | 万吨 | 11,502 | 11,455 | 0.4 |
| 其中：自产煤销量 | 万吨 | 8,101 | 8,554 | −5.3 |
| 二、煤化工业务 | | | | |
| 1、焦炭产量 | 万吨 | 145.3 | 140.8 | 3.2 |
| 焦炭销量 | 万吨 | 181.1 | 171.7 | 5.5 |
| 其中：自产焦炭销量 | 万吨 | 145.9 | 139.6 | 4.5 |
| 2、甲醇产量 | 万吨 | 36.4 | 8.6 | 323.3 |
| 其中：试生产期产量 | 万吨 | 27.6 | ☆ | − |
| 甲醇销量 | 万吨 | 39.2 | 12.2 | 221.3 |
| 其中：试生产期销量 | 万吨 | 26.4 | ☆ | − |
| 3、尿素产量 | 万吨 | 76.7 | 10.7 | 616.8 |
| 其中：试生产期产量 | 万吨 | 60.5 | 3.7 | 1535.1 |
| 尿素销量 | 万吨 | 63.9 | 10.6 | 502.8 |
| 其中：试生产期销量 | 万吨 | 47.5 | 3.3 | 1339.4 |
| 4、聚乙烯试生产期产量 | 万吨 | 5.0 | ☆ | − |
| 聚乙烯试生产期销量 | 万吨 | 4.2 | ☆ | − |
| 5、聚丙烯试生产期产量 | 万吨 | 3.7 | ☆ | − |
| 聚丙烯试生产期销量 | 万吨 | 3.3 | ☆ | − |
| 三、煤矿装备业务 | | | | |
| 1、煤矿装备产值 | 亿元 | 44.0 | 49.9 | −11.8 |

注：1、☆：无生产或销售。
2、本报告期商品煤产量合计数已抵销公司内部交易量508万吨，2013年1-9月抵销459万吨。
3、陕西公司未草沟煤矿尚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商品煤产量按管理口径统计。

2.3 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
|---|---|---|---|---|
| | 2014年1-9月 | 2013年1-9月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 659,202 | 3,182,008 | 87,195,885 | 87,426,773 |
| 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 | | | |
| (a)煤炭行业专项基金调整及相关递延税调整 | 24,831 | 515,113 | 444,983 | 587,740 |
| (b)政府补助调整 | 2,783 | 2,783 | −45,447 | −48,230 |
| (c)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 | − | − | −155,259 | −155,259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686,816 | 3,699,904 | 87,440,162 | 87,811,024 |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a)煤炭行业专项基金及相关递延税调整：煤炭行业专项基金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按照原煤产量计提煤炭行业专项基金，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对计入成本的专项基金予以冲回，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

2014年4月，山西省财政厅印发《关于继续暂停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财煤[2014]17号），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国家煤炭资源税改革方案正式公布实施之日止，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此外，公司所属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暂停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b)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c)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268,523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0 | 7,605,207,608 | 57.36 | −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960,920 | 3,947,263,727 | 29.77 | − | 未知 | − | 境外法人 |
|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 0 | 132,351,000 | 1.00 | −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 0 | 119,523,827 | 0.90 | − | 未知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0 | 19,917,269 | 0.15 | − | 未知 | − | 未知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 0 | 12,000,000 | 0.09 | − | 未知 | − | 未知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 − | 9,869,292 | 0.07 | − | 未知 | − | 未知 |
|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银1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08,006 | 9,400,000 | 0.07 | − | 未知 | − | 未知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 | 9,393,000 | 0.07 | − | 未知 | − | 未知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22,818 | 9,057,259 | 0.07 | − | 未知 | 43,400 | 未知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种类 | 数量 |
|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7,605,207,608 | 人民币普通股 | 7,605,207,608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3,947,263,727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3,947,263,727 |
|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 132,351,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132,351,000 |
|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 119,523,827 | 人民币普通股 | 119,523,827 |
|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19,917,269 | 人民币普通股 | 19,917,269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 12,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000,000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 9,869,292 | 人民币普通股 | 9,869,292 |
|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银1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9,4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400,000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393,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393,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9,057,259 | 人民币普通股 | 9,057,259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或者“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 |

注：
1、以上资料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3、截止2014年9月30日，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2,351,000股H股，此股份通过香港资本市场直接收购，无需履行限售承诺。
4、截止2014年9月30日，除上表中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人寿公司”）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外，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生命人寿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好仓1,233,617,000股。

一、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原因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增减(%) | 主要变动原因 |
|---|---|---|---|---|
| 应收利息 | 86,486 | 247,680 | −65.1 | 收到计提的存款利息。 |
| 应收股利 | 44,010 | 28,194 | 56.1 | 应收联营公司的股利增加。 |
| 存货 | 9,442,207 | 6,806,493 | 38.7 | 主要是煤炭等产品库存增加。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02,000 | −100.0 | 一年以内到期的对合营企业的委托贷款减少。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14,259 | 1,129,939 | 104.8 | 主要是项目公司采购设备等使重分类的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
| 长期应收款 | 206,729 | 40,274 | 413.3 | 主要是对合营企业委托贷款增加。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4,686 | 83,196 | 61.9 | 所属企业发生的摊销期在一年以上的待摊性质支出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70,268 | 636,902 | 68.0 | 主要是公司所属企业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
| 预收款项 | 2,861,276 | 1,644,443 | 74.0 | 预收的产品销售货款等增加。 |
| 应交税费 | 964,610 | 1,978,113 | −51.2 | 本期销售规模下降和支付以前年度税费综合影响。 |
| 应付利息 | 226,738 | 644,287 | −64.8 | 支付了上年度计提的付息债务利息。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313,183 | 3,544,019 | 78.1 |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
| 长期借款 | 47,863,656 | 29,774,758 | 60.8 |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增加长期借款，以及将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综合影响。 |

3.1.2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原因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4年1-9月 | 2013年1-9月 | 增减(%) | 主要变动原因 |
|---|---|---|---|---|
| 财务费用 | 1,323,932 | 390,898 | 238.7 | 主要是付息债务增加以及所属企业部分在建项目转固使费用化利息增加。 |
| 资产减值损失 | 162,959 | 33,001 | 393.8 | 所属企业计提的存货、应收账款等减值损失增加。 |
| 投资收益 | 161,587 | 77,022 | 109.8 | 按持股比例确认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
| 营业利润 | 1,352,745 | 5,103,373 | −73.5 | 主要受市场形势影响，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同比下降。 |
| 营业外收入 | 117,926 | 76,728 | 53.7 | 主要是政府补助等同比增加。 |
| 利润总额 | 1,423,693 | 5,137,239 | −72.3 | 主要是受市场形势影响，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同比下降。 |
| 所得税费用 | 458,453 | 1,285,551 | −64.3 | 主要是税前利润同比减少，使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
| 净利润 | 965,240 | 3,851,688 | −74.9 | 主要是受市场形势影响，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同比下降。 |
| 其他综合收益 | −680 | −13,507 | −95.0 | 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影响。 |

3.1.3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原因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4年1-9月 | 2013年1-9月 | 增减(%) | 主要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7,141 | 4,888,673 | −88.0 | 主要是受市场形势影响，净利润同比减少，库存、应收账款增加，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747,812 | −18,562,984 | −36.7 | 根据资本开支计划安排，资产购置和项目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同比减少。此外，财务公司报告期内设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现金流入27.30亿元也抵减了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435,792 | 15,999,738 | 9.0 | 主要是债务融资产生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分派股利支付现金同比减少，以及中煤集团出资2.7亿元设立财务公司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等因素综合影响。 |

3.1.4煤炭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 | | 2014年1-9月 | | 2013年1-9月 | | 增减 | | 增减幅 | |
|---|---|---|---|---|---|---|---|---|---|
| | | 销售量（万吨） | 销售价格（元/吨） | 销售量（万吨） | 销售价格（元/吨） | 销售量（万吨） | 销售价格（元/吨） | 销售量（%） | 销售价格(%) |
| 一、自产商品煤 | 合计 | 8,101 | 368 | 8,554 | 424 | −453 | −56 | −5.3 | −13.2 |
| | (一)动力煤 | 7,644 | 357 | 8,181 | 406 | −537 | −49 | −6.6 | −12.1 |
| | 1、内销 | 7,605 | 356 | 8,147 | 405 | −542 | −49 | −6.7 | −12.1 |
| | (1)长协 | 6,293 | 370 | 5,185 | 424 | 1,108 | −54 | 21.4 | −12.7 |
| | (2)现货 | 1,311 | 291 | 2,962 | 370 | −1,651 | −79 | −55.7 | −21.4 |
| | 2、出口 | 39 | 557 | 34 | 613 | 5 | −56 | 14.7 | −9.1 |
| | (1)长协 | 39 | 557 | 34 | 613 | 5 | −56 | 14.7 | −9.1 |
| | (2)现货 | ☆ | ☆ | ☆ | ☆ | − | − | − | − |
| | (二)焦煤 | 457 | 556 | 373 | 818 | 84 | −262 | 22.5 | −32.0 |
| | 1、内销 | 457 | 556 | 373 | 818 | 84 | −262 | 22.5 | −32.0 |
| | (1)长协 | ☆ | ☆ | ☆ | ☆ | − | − | − | − |
| | (2)现货 | 457 | 556 | 373 | 818 | 84 | −262 | 22.5 | −32.0 |
| | 2、出口 | ☆ | ☆ | ☆ | ☆ | − | − | − | − |
| 二、买断贸易煤 | 合计 | 3,022 | 418 | 2,647 | 487 | 375 | −69 | 14.2 | −14.2 |
| | (一)国内转销 | 2,837 | 412 | 2,558 | 484 | 279 | −72 | 10.9 | −14.9 |
| | (二)自营出口★ | 2.2 | 2,027 | 2.4 | 2,195 | −0.2 | −168 | −8.3 | −7.7 |
| | (三)进口贸易 | 183 | 504 | 60 | 538 | 123 | −34 | 205.0 | −6.3 |
| | (四)转口贸易 | ☆ | ☆ | 27 | 495 | −27 | − | −100.0 | − |
| 三、进出口代理★ | 合计 | 379 | 4 | 254 | 10 | 125 | −6 | 49.2 | −60.0 |
| | (一)进口代理 | 60 | 9 | 106 | 11 | −46 | −2 | −43.4 | −18.2 |
| | (二)出口代理 | 159 | 5 | 147 | 9 | 12 | −4 | 8.2 | −44.4 |
| | (三)国内代理 | 160 | 1 | 1 | 3 | 159 | −2 | − | −66.7 |

☆：本期无发生。
★：出口型煤。
★：销售价格为代理服务费。

3.1.5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币种：人民币

| | 2014年1-9月 | 2013年1-9月 | 2013年1-12月 | 与2013年1-9月比 | | 与2013年1-12月比 | |
|---|---|---|---|---|---|---|---|
| | | | | 增减额 | 增减(%) | 增减额 | 增减(%) |
| 材料成本(不含外购入洗原料煤成本) | 42.71 | 50.96 | 55.15 | −8.25 | −16.2 | −12.44 | −22.6 |
| 外购入洗原料煤成本 | 12.04 | 10.38 | 10.69 | 1.66 | 16.0 | 1.35 | 12.6 |
| 人工成本 | 28.75 | 29.53 | 29.38 | −0.78 | −2.6 | −0.63 | −2.1 |
| 折旧及摊销 | 33.88 | 35.19 | 32.90 | −1.31 | −3.7 | 0.98 | 3.0 |
| 维修支出 | 6.91 | 9.70 | 9.85 | −2.79 | −28.8 | −2.94 | −29.8 |
|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 14.40 | 18.75 | 18.57 | −4.35 | −23.2 | −4.17 | −22.5 |
| 外包矿务工程费 | 25.90 | 28.39 | 27.94 | −2.49 | −8.8 | −2.04 | −7.3 |
| 其他成本 | 27.00 | 34.07 | 36.35 | −7.07 | −20.8 | −9.35 | −25.7 |
|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 191.59 | 216.97 | 220.83 | −25.38 | −11.7 | −29.24 | −13.2 |

2014年1-9月，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191.59元/吨，比上年同期216.97元/吨减少25.38元/吨，下降11.7%；比2013年全年的220.83元/吨减少29.24元/吨，下降13.2%。

一是材料成本同比减少8.25元/吨，主要是所属企业进一步加强材料单耗管理，加大配件国产化力度和修旧利废，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使材料消耗同比减少。此外，通过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和配件长协采购，使柴油、配件等采购单价同比降低。

二是外购入洗原料煤成本同比增加1.66元/吨，主要是为从源头改善煤质、优化品种结构，公司所属企业本期外购入洗用于混配的原煤量同比增加。

三是维修支出同比减少2.79元/吨，主要是所属煤炭生产企业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提高了设备的可用率，减少了非正常损坏，同时加大设备自我维修，减少外委修理支出，使维修成本同比减少。

四是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成本同比减少4.35元/吨，主要是山西省自2014年1月1日起调低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标准3元/吨，以及公司所属上海能源公司本期暂停计提煤炭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五是外包矿务工程费同比减少2.49元/吨，主要是所属企业进一步加强外包业务管理，减少外包用工总量，压低外包单价。同时，充分利用自营队伍，加大自营剥离，使外包矿务工程费减少。

六是其他成本同比减少7.07元/吨，主要是在晋煤炭企业自2013年8月1日起暂停计提煤炭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使成本相应减少。

3.1.6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经公司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5,602,000元的30%计1,072,680,600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准，每股分派0.081元（含税）。该等末期股息已于2014年6月30日前向全体股东派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9月3日，本公司接股东生命人寿公司通知，截止9月3日，其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累计持有本公司A股和H股股份的表决权已达10%，9月4日本公司受生命人寿公司委托，披露了《中煤能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2014年9月30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生命人寿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119,523,827股；截止2014年6月30日，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生命人寿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好仓1,233,617,000股。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3日、9月4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2、为了积极应对当前国内煤炭市场产能过剩、价格下跌的局面，于2014年8月，本公司决定将2014年度的原煤计划产量（含工程煤）较原计划的2014年度原煤计划产量调减约10%，调整后的2014年度原煤计划产量将较2013年度的原煤实际产量减少约5%。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3、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公司”）作为主体，投资建设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甲醇醋酸深加工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933,535万元，最终产品为60万吨/年工程塑料、7月29日，本公司发布公告，披露陕西公司甲醇醋酸深加工项目投料试车成功，顺利打通全流程，先后成功产出聚乙烯、聚丙烯产品。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5月，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煤集团明确表示：“在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日起七年内，经中煤能源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中煤集团将与中煤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和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注入中煤能源。”该事项经本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后进行了披露。中煤能源将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安排上述承诺事宜的落实等工作。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14日和5月13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等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和《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避免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由于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已发生较大变化，煤炭价格持续低迷，可能导致公司2014年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除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外，其余7项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公司已在编制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提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5项准则。报告期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范围是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即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26,536 | 2,008,206 |
| 长期股权投资 | −2,226,536 | −2,008,206 |

除此之外，公司采用其他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损益和权益金额产生影响。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公司不存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以及因处置部分投资等原因丧失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交易。

3.5.2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

修订后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澄清了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权益变动的会计处理，这一变动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5.3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变动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5.4 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变动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5.5 合营安排分类变动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变动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5.6 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准则其他变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5.7 其他

公司无其他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名称：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安
日期：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0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以现场召开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为列席人员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王安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批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通过《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会计核算政策进行变更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相应的财务信息调整。

3. 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15-201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相关法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项下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2015-2017年的年度关联交易豁免上限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相关建议的交易上限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2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公告中涉及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鉴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煤能源”）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签署的《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集团”）签署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均将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将于2016年8月21日到期，为规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拟分别与中煤集团及山西焦煤集团、中煤财务公司拟与中煤集团续签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此外，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虽然有效期至2026年8月，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超过3年的需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5-2017年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在对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煤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安、李延江、李彦梦和彭毅已回避表决。

前述议案中涉及的与中煤集团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以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相关交易2015－2017年每年的上限金额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煤集团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4）公司董事会《关于确定公司2015-2017年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2015－2017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赞成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项下相关交易2015－2017年每年的上限金额。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签订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以及中煤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正常商务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最近三年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协议名称 | 关联交易类别 | 前次预计金额 |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 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煤炭产品 | 2012年：488,300 | 2012年：42,826.1 | 受现货煤炭价格大幅下跌以及中煤集团相关期间内项目建设出现延误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交易金额较预计时下降。 |
| | | 2013年：488,300 | 2013年：52,220.2 | |
| | | 2014年：488,300 | 2014年1-6月：83,701.3 | |
|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 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务以及社会及支持服务 | 2012年：348,850 | 2012年：251,452.3 | — |
| | | 2013年：393,140 | 2013年：351,604.7 | |
| | | 2014年：426,340 | 2014年1-6月：125,529.3 | |
| | 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务以及煤炭出口相关服务 | 2012年：86,680 | 2012年：64,282.2 | — |
| | | 2013年：74,930 | 2013年：50,338 | |
| | | 2014年：77,020 | 2014年1-6月：18,683 | |
| 《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 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 2012年：970,470 | 2012年：464,879.3 | 受国家日益严格的安全、环保等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影响，公司在建项目进度较计划进度延缓，导致实际交易金额较预计时下降。 |
| | | 2013年：903,360 | 2013年：571,662.